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刑七庭庭長　李璧君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306　編號：114-33

本院 11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 號被告黃俊葳等 5 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判決說明新聞稿：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：

一、原判決關於黃俊葳部分及楊金陵、盧沛蓁、魏偉芬、黃瀅捷沒收部分均撤銷。

二、黃俊葳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。（原審判決：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 3 月。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。）

三、楊金陵犯罪所得新臺幣85,700元、盧沛蓁犯罪所得新臺幣2,750元、魏偉芬犯罪所得新臺幣469,350元、黃瀅捷犯罪所得新臺幣259,880元,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,沒收之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本案簡要事實及被告所犯法條：

一、被告黃俊葳(下稱黃俊葳)自民國106年3 月起，陸續規劃「水晶虎專案」、「小資一專案」、「小資二專案」、「吳哥窟專案」，並先招募被告楊金陵、盧沛蓁、魏偉芬、黃瀅捷(下稱楊金陵等4 人)等業務，再招攬投資人參加黃俊葳陸續推出之上述各項投資方案，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，黃俊葳因上述4 項投資方案非法吸收資金已達1 億元以上。楊金陵等4 人非法吸收資金合計均未達1 億元以上。黃俊葳為將所收受資金轉交給共犯吳學庸負責投資，另犯洗錢罪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黃俊葳：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楊金陵等4 人：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。

參、本院撤銷改判理由：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:黃俊葳全部上訴，楊金陵等 4 人僅就沒收部分上訴。

二、黃俊葳所犯上述 2 罪應係想像競合犯，且應有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認定有誤。本院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一切情狀後，處黃俊葳有期徒刑 3 年 7 月。（原審判決：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 3 月。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。）

三、楊金陵等 4 人已有和解及返還部分投資人款項，且原判決就犯罪所得計算部分有誤，依上訴後最新情狀計算犯罪所得，諭知楊金陵等 4 人如主文摘要三所示之沒收及追徵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孫啟強、陪席法官陳明呈、受命法官林永村。